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67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
- 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本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本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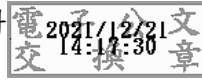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21



1100005750

無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